

小學請教母語

前一些日子報章盛傳教育部正研究將英語教學提前在小學裏實施。於是引起一陣喧騰。但教育部長李煥予以否認。

後來證實，原來有些廣播公司準備開播「兒童美語」，送新聞局申請，新聞局把皮球踢給教育部。消息走漏，變成了教育部正「研究」將英語課程提前在小學裏實施。然而教育部未曾斷然駁回，卻又於六月二十五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小學教英語的「適法性」問題，可見報章傳聞並非空穴來風。

六月二十五日會議之後，輿論界再度掀起辯論的高潮。國小校長、教育學家、華洋作家、立法委員，紛紛爲文發表高見，自立晚報甚至爲此舉辦徵文。

歸納各家的看法，正反兩面的意見大抵如下。

甲、反對理由：

- 一、小學課程已經過重，不應再增加兒童課業負擔。
- 二、目前學童國語都未能學好，國語教育尙須加強，冒然提早實施外語教學容易造成文化

失調現象。

三、容易從小培養崇洋媚外心理。

乙、贊成理由：

一、英語已經成爲世界共通語，學好英語是一項才能。

二、歐美科技發達，學英語吸收西洋科技。

三、開始學習外語時間愈早愈好。

嚴格說來，贊成理由中第一、二項只是闡明英語的重要性，只有第三項才是最有力的理由。然而這個理由也只是理論上的合理。本文擬基於語言教學法及文化的觀點，對這個問題加以分析，並提出一個反建議——請在小學實施母語文字教育。

普通通外語是落後的象徵

以臺灣今天所處的立場而言，英語的重要性是無可否認的，無論是做外貿或做學問，少掉英語，幾乎不可能。所以洋作家何瑞元說：

「處於這個千變萬化的科技時代，若不能備有相當的外語能力，是很難有效追求新知的。因此我主張孩童應儘早學習外語。」

他所說的「外語」當然指的是「英語」而言。爲什麼要吸收新知非得學習「外語」不可呢？何瑞元進一步挖苦說：

「當大專學生開著夜車、滿頭大汗的爲了瞭解原文課本的意義而查字典時，這些『文化維護者』在那兒？爲什麼他們不站出來，要求國立編譯館提供適合大專學生研讀的中文書籍？所以我覺得，國文固然重要，英文也不可忽略啊。」

這些話不免有些仗勢（文化優勢）欺人，令人憤慨。不過事實也的確如此，只因爲大學裏沒有好的教科書，大學生才需要冒汗熬夜查英文字典、K「原文書」（即「英文書」的同義語，一笑），要是夠水準的教科書，何必浪費時間去讀英文呢？

有些寫文章的認爲臺灣的英文程度十分低落，因而感到自卑。但有一次，一位日本朋友告訴我，臺灣大學生的英語程度比日本好得太多了。因爲日本書多，翻譯業發達，一般日本人要吸收新知根本不需要懂外語。這樣看來，人民普遍通外語是落後的象徵而不是進步的象徵。如果我們的文化發達、翻譯業發達、報導自由，外國有新知立刻被介紹到國內，一般人何必學外語呢？真正需要懂外語的只有外貿商人、學者專家、外交官、國際新聞記者……等和外國人、外國文化、外國事物直接有關係的人。而所謂外語固不止英語，並且有需要使用外國語文的人口佔總人口不到千分之一。

可是爲什麼只有少數人需要，卻要叫所有人去學外語呢？爲什麼外語不止「英語」一種，卻叫學生只學「英語」呢？

我無意貶損外語的重要性，我只是要提醒大家，我們的國民需要懂的語言不止國語和英語而已。

國語教育土法鍊鋼

過去曾經有一段時期，語言學界很迷信「直接教學法」，以為學語言不要什麼理論，只要不斷的練習便可，甚至忌諱使用學習者的母語教學。另外一個理論是兒童的學習語言開始時期不能晚於十二、三歲，越早學習越能說得標準。

這個迷信現在社會上還很流行。許多父母望子成龍，一出生便教孩子學「國語」，避免跟孩子講「方言」，一進幼稚園便開始教孩子「幼兒美語」（跟洋人講不通話不行，跟祖父母講不通話無所謂，真是何等可笑的價值錯亂）。

結果呢？「方言」固然不會講，「國語」也講不好。臺灣人多半講「臺灣國語」，教出來的孩子當然也只會講「臺灣國語」；外省人及臺灣人第三代流行講「臺北國語」，教出來的孩子當然只會講「臺北國語」。無論是「臺灣國語」或「臺北國語」，在發音上或詞彙上，和標準語的北京話都相去極遠，以「臺北國語」笑「臺灣國語」只是「以五十步笑百步」而已。

許多「國語家庭」長大的孩子，令人驚訝的是發音不但很不標準，生活語彙也極為貧乏，許多話不曉得「國語」怎麼說，能說臺語就插入臺語詞彙，臺語不懂就「發明」，於是產生一些只有臺灣才有的「國語」詞彙。這樣一來，臺灣所流行的「臺北國語」，只是另一種方言而已，不是中國的「標準語」。

今天臺灣流行的「國語」，雖然表面是「國語教育」之下創造出來的語言，事實上是土法鍊

鋼，打出來的東西。

恢復臺語，從比較中學國語

新理論的語言教學法是著重母語與「外語」之間在發音上、語詞、語法上的比較，從比較中掌握「外語」的特性。然後經過不斷練習，把「理解」化爲「習慣」，這種教學法叫「語學法」。

光復初期，國語推行委員會原來的構想是「實行臺語復原，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」、「研究詞類對照，充實語文內容，建設新生國語」。明白指示語言教學法要實行「語學法」而不是「直接教學法」（詳見洪惟仁「臺語文化是臺灣人的精神食糧」，前進世界第二期、七三、三、廿四）。

但實行的結果還是「直接教學法」，學校教學不准使用方言，學生在校不准說方言。說方言變成是一種罪惡、一種可恥的行爲。

不用說，我們這一代對於母語的本質一無所知，而老師的「國語」，甚至收音機、電視的「國語」都是有問題的。不是以母語爲基礎出發去研究說一口標準的國語，卻霸王硬上弓，強迫灌輸這種既不標準、詞彙又很貧乏的「國語」，怎麼可能讓我們的國民說好「國語」呢？

「國語教育」的成績就是教出一批「國語」說不好，臺語也說不好的國民。據七月三日臺灣新聞報載，嘉義市七十二年度國民中、小學國語文學科測驗，國中部份評定結果，即使是第一、

二名，總平均仍未及格，成績頗不理想，故不予獎勵，市府將「另行檢討」。

怎麼檢討法？如果不從語言教學法檢討起，光是加強緝拿學生說方言，問題還是不能解決的。要搞好國語教育，必須先要恢復母語，從母語與「國語」的比較中，學好標準語。因此恢復母語教育是搞好國語教育的先決條件。

沒有英語環境學不好英語

說到英語教育，成績比國語糟糕，因為語言教育的一個基本條件是要有一個語言環境，學校教育中並沒有給予學生一個英語的語言環境，如何能夠讓學生說好英語呢？另外，便是教學法的問題。

我曾經碰到幾個美國人，說得一口京片子，發音比任何一個在臺灣長大的青年還好。令人驚訝的是，他只在美國接受三個月的語學法密集教育。

這樣看來，我們六年的中學英語、一年的大學英文實在是一種浪費。真正要說好英語，三個月的英語密集教育豈不是夠了嗎？當然，我指得是一般的會話。

如果教學法錯誤，即使把英語教育提前到幼稚園實施，也不能提高英語的教學成績的。

當然，我不否認學童學語言的能力，尤其是發音，超過十二、三歲，就很難矯正。爲了培養學童日後學習各種外語的能力，我以爲教導學童國際音標及一般的語音學、語言學知識是極有必要的。這個建議果然能夠付諸實現，那麼不僅我們國民學習母語、標準語、外國語的能力會加強

，甚至間接的會對於其他說不同語言或方言的人培養一種寬容、諒解的胸懷，而不是像我們現在這樣，充滿了「國語情結」、「母語情結」。

不要變成與傳統斷根的「國語人」

除了語言教學法上的理由之外，使我主張母語語言文字教育的更重要的理由是：語言是文化的根，方言是地方文化的根。

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，幅員廣大的國家，各地方的文化各有特色，誰來繼承這些五彩繽紛的傳統地方文化呢？不用說是說各地方的地方人，而不是像臺灣這一批只會說「臺北國語」什麼話也不會說的「國語人」。

嚴格說來，「臺北國語」的歷史不到三十年，它的文化大概只有「國語歌曲」，一部份「新詩」、「散文」、「小說」，它甚至還沒發展出戲曲，新生的「電影」、「電視劇」，比起任何地方戲的文化內涵淺得太多了。

獨尊這樣的語言為「國語」，企圖罷黜一切方言文化，等於是和傳統斷了根，「國語文化」不但一刀割斷了傳統臺灣文化，甚至也和國民政府欽定的「國劇」、「國樂」絕緣。其結果，便是淪落為美國文化的殖民地。

因此，如果要恢復傳統文化，一定要恢復方言教育。與其提前英語教育，為什麼不在小學裏實施臺語教育呢？筆者認為，在臺灣，福州區教閩南語、客家區教客語、山地區教山地各族自己

的母語，這是臺灣各族人的權利也是義務。至於外省人，如果是集中成區的當然有權利要求教自己的母語文化，如果是分散的，甚至他的母語根本就是「臺北國語」的，理應在臺灣三個方言系統中，自由選擇一種方言學習，這樣不止便於在臺灣求生存，和臺灣人融洽相處，對於消滅省籍隔閡也是很有幫助的。

世界上實施方言文學教育的國家很多，據我所知，英國、德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義大利、瑞士，莫不是如此，至於少數民族接受自己的母語教育更是一項基本人權，先進國家無不有憲法保障。

母語教育用力少而收效宏，為什麼不研究在小學裏教母語（臺語）的可能性，卻爭吵著要讓小學生學英語呢？

一九八四年七月卅日